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凤政办发〔2024〕20号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凤翔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 灾害应急预案等三个预案的通知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宝鸡市凤翔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宝鸡市凤翔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宝鸡市凤翔区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1日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凤翔区内突发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用于指导全区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需要协同联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处置救援、资源保障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在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中，要把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人身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的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控减灾体系，坚持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并将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的预防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从源头控制入手，坚持预防与控制相结合，认真做好应对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凤翔区林业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高效运转的应急管理机制。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4）快速反应，科学控灾。建立完善应对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监测和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准确监测，及时预报，快速反应，充分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控制林业有害生物疫

情的蔓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及时应对。

（5）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在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工作中，要按照条块结合、资源整合和降低成本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有关设施、重复购置应急设备。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信息交流制度。

1.4 灾害分级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和草原主要灾害种类及其分级（试行）》（2021年）有关规定，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种类、性质、危害面积、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结合我区实际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划分为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Ⅰ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Ⅱ级）、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Ⅲ级）、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Ⅳ级）。

1.4.1 特别重大（Ⅰ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从（国）境外新传入的，造成林木重大灾害，且有进一步扩大蔓延趋势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特别重大草原鼠虫灾害（Ⅰ级）；国家、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1.4.2 重大（Ⅱ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首次发生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直接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1000亩以上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首次发生省补充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2万亩以上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发生重大草原鼠虫灾害（Ⅱ级）；省林业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1.4.3 较大（Ⅲ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首次发生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直接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500 亩以上 1000 亩以下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首次发生省补充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1 万亩以上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林木叶部受害且连片成灾面积 45 万亩以上，或造成林木枝干受害且连片成灾面积 4.5 万亩以上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较大草原鼠虫灾害（Ⅲ级）；省林业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1.4.4 一般（Ⅳ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首次发生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直接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50 亩以上 500 亩以下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首次发生省补充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5000 亩以上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林木叶部受害且连片成灾面积 15 万亩以上，或造成林木枝干受害且连片成灾面积 1.5 万亩以上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一般草原鼠虫灾害（Ⅳ级）；宝鸡市专家组评估认为可能造成一般损失的灾害事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架构

根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需要，成立凤翔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林业工作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区林业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区林业

局、市公安局凤翔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各镇、林场等单位。

各镇、林场根据本辖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实际工作需要，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林业局局长兼任。值班电话：0917-7282858。

组织架构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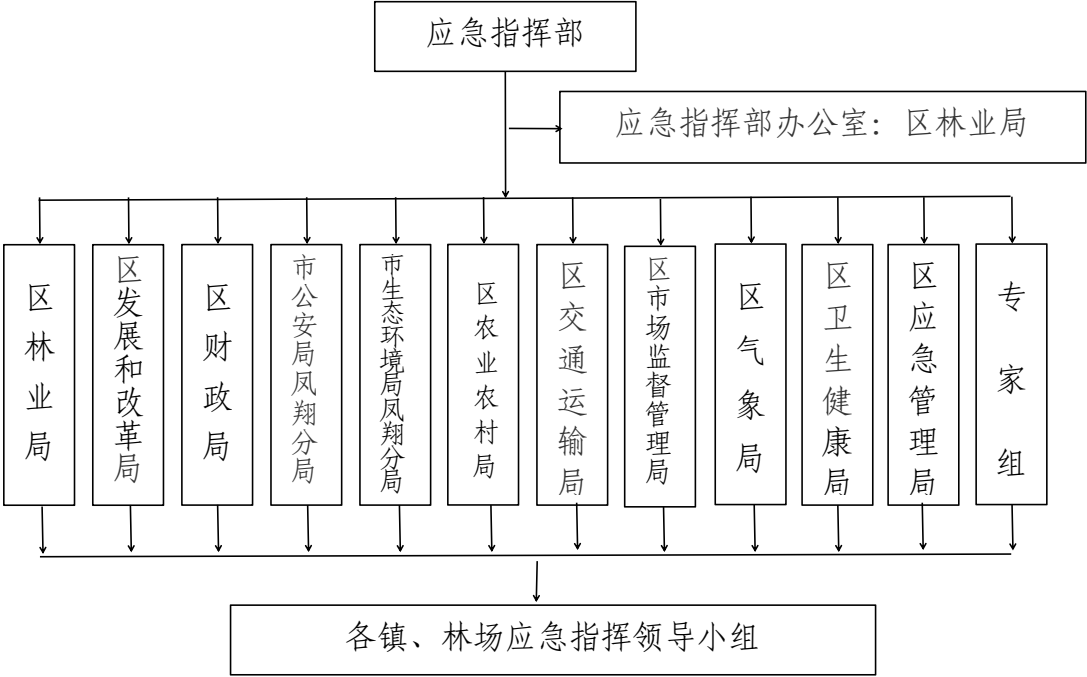


图 2-1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组织架构图

2.2 应急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

(1) 根据中央、省、市、区的有关规定，负责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统一指挥协调和应急处

置工作；

（2）负责研究本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工作的方针、政策及防控方案，组织建立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3）建立监测预警体系、应急保障体系，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上报和对外发布信息的审批；

（4）宣布启动或结束本应急预案，组织、指挥本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工作；

（5）协调、解决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救援中遇到的资金、物资、交通、通讯等各项问题；

（6）如实上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情况；

（7）完成区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8）总指挥同时担任现场指挥工作。当总指挥不在岗时，由副总指挥担任现场指挥职责，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均不在岗时，由现场行政职务最高的人员担任现场总指挥职责。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贯彻落实区应急指挥部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应急防控工作；

（2）承担区林业自然灾害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本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的接报和处理，向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和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

（3）指导并监督检查各镇、各防护站林业灾害应急防控工作，协调解决应急防控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4）向市林业主管部门、区人民政府、相邻区（市）及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通报林业灾害发生情况及应急防控工作；

作有关情况;

(5) 组织林业灾害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管理工作;

(6) 组织林业灾害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7) 组建和管理区林业灾害信息库和专家库;

(8) 完成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成员单位职责

2.2.3.1 区林业局

(1) 组织开展全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普查、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专项调查;

(2) 负责灾害信息接报和处理;

(3) 承担林业有害生物种类鉴定和风险评估, 组织实施监测预警、检疫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

(4) 实施森林植物检疫, 对疫区实行疫情封锁, 防止疫情扩散;

(5) 储备应急所需物资;

(6) 承办区人民政府和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2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1) 负责事发地有关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案件查处;

(2) 组织协调事发地公安部门维护疫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3) 负责对疫区实施封锁, 对出入疫区的车辆进行检疫检查。

(4) 完成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2.2.3.3 区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预案启动过程中涉及的基本项目审批，并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建设规划；

(2) 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工作。

(3) 完成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2.2.3.4 区财政局

(1) 按照区人民政府或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意见和有关财政政策要求筹措和拨付应急处置经费，确保及时划拨到位，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2) 完成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2.2.3.5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其所管辖区域的经济果木林、及苗圃地等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2) 完成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2.2.3.6 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预案实施过程的交通保障，协同林业、公安部门进行疫情封锁；

(2) 按规定组织应急处置人员和有关物资的运输工作，保障应急运输工作顺利进行。

(3) 完成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2.2.3.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协助林业部门检疫机构，对木材市场和木材生产的加工单位、经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检疫监督检查，防止带疫木材和木制品在我区流通。

(2) 完成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2.2.3.8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救治受林业有害生物危害致病和应急工作中中毒或受伤的人员。

(2) 完成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2.2.3.9 区气象局

(1) 负责提供监测和应急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有关气象信息。

(2) 完成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2.2.3.10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1) 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除治后的环境污染监测和后期处置工作。

(2) 完成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2.2.3.11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区内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2.3.12 专家组

(1) 专家组成员由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构成，主要负责对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

(2)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调查、评估和分析，评估确定灾情等级，并提出应对的建议和意见；

(3) 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响应及其终止和损失评估工作提出建议；

(4) 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

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5) 完成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2.2.4 各镇、林场应急领导小组

各镇、林场成立重大林业灾害防治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配备相关人员，承担外来有害物种入侵普查，负责本辖区涉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管和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等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

3 监测监控

3.1 日常监测

本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数据采集首先是依靠乡镇林业站监测人员的调查和护林人员发现异常情况的报告，第二是区森林病虫检疫防治站组织的普查、专题调查等；第三是群众的举报。乡镇（区）林业站监测人员和护林人员是林业有害生物数据采集的责任主体。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逐步完善监测体系、监测系统和监测网络，根据森林资源分布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设施和专兼职技术人员，对林业有害生物常规数据进行适时监测，确保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可以及时发现。

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是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实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工作。发现病死树和其他异常现象，要及时调查取样，派专人管护发生现场，实时监控。对发现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要立即按有关法规、制度要求送省、市林业主管部门确认和鉴定；省、市林业主管部门无法鉴定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害生物检验鉴定中心

鉴定。

3.2 建立信息数据库

区林业局要建立林业有害生物数据信息库。内容包括：

(1)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种类、数量、特性、分布、潜在危险性、发生趋势、传播扩散方式等；

(2) 可能影响社会公众健康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防治药剂类型、施药方式、处置方式、影响区域等；

(3) 森林资源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及生态公益林区分布情况；

(4) 可能影响和诱发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的温度、湿度、降雨等气象信息及人口等社会信息；

(5) 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分布，包括应急队伍，应急设施，应急物资的种类、数量、性能和分布，相邻区应急资源情况等；

(6) 其他可能影响灾害防控的不利因素。

3.3 信息收集、分析、报告

3.3.1 区林业局对收集到的林业有害生物疫情信息及时行整理、鉴别和分析，经鉴定确认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外来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要立即报告区人民政府，并在 24 小时内逐级审核上报市林业局；灾情紧急的，立即报市林业局。市林业局接到报告后迅速组织专家核实，并在 24 小时内向市政府和省林业主管部门报告。

3.3.2 公民和其他组织发现林木异常枯死和其他异常现象，应当及时向所属各镇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情况严重可直接向区林业局报告。接到报告后，镇或区林业局应当迅速组织专

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取样和监控。对取得的林业有害生物样本，立即送区林业局进行确认和鉴定；区林业局无法确认和鉴定的，送宝鸡市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或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进行确认和鉴定；仍无法确认和鉴定的，送国家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检验鉴定技术培训中心进行鉴定。

3.3.3 区林业局定期开展林业有害生物专项普查，准确掌握相关信息数据，对重点生态区位开展预防性防治，以降低林业有害生物成灾风险。

3.3.4 区林业局建立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报告制度，设立并公布接警电话和电子邮箱。

3.4 预警

区林业局确认可能引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警示信息后，要对灾害的发生、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进行分析，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预警建议，并迅速通知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镇采取行动，防止疫情的发生和事态进一步扩大。

3.4.1 预警级别的确定与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陕西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Ⅰ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划分按国家标准执行。

达到Ⅳ级预警级别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由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拟定预警信息，并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同时启动区级应急预案。

达到Ⅲ级及以上预警级别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由相应级

别的应急指挥机构拟定预警信息，并报请相关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我区林业灾害主管部门或政府主管部门转发相应预警并按预警要求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政府授权的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

3.4.2 预警内容

包括林业有害生物种类、预警级别、预警区域、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采取的措施和预警发布机关等。

3.4.3 响应准备

预警发布后，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采取下列措施，开展应对工作：

（1）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灾害发生情况，督促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对准备工作；

（2）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依情况加大事发地周边地区监测力度，增设监测点和监测人员；

（3）组织专家组对可能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进行分析提出相应对策；

（4）检查应急处置所需的药剂、药械，做好防治准备工作；

（5）组织力量进行预防，争取控制灾害，减少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可能性；

（6）对灾害发生原因开展调查，并对预防工作进行评估，

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4.4 预警的发布、调整和解除

(1)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由预警发布主管部门通过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宣传车等方式向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2) 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对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灾害治理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

(3) 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态发展、现场情况和政府通知，预警涉及的灾害情况已消除或预警程序结束，经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应急总指挥同意后，由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宣布预警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分级及响应

4.1.1 响应分级

按照林业生物灾害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对灾害控制能力，结合本区实际，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扩大响应（Ⅲ级以上响应）和Ⅳ级响应2个响应等级。

(1) Ⅳ级响应

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Ⅳ级）发生后，由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本应急预案，统一部署并做好以下组织、协调、救治工作，同时向区人民政府及市林业局报备；

①立即组织专家组成员进行会商，分析研判灾害发生形势，提出治理方案及措施建议。

②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召开联席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③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按职责分工立即部署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灾情蔓延。

④应急响应期间，根据灾害类型实行相应的报告制度（日报或周报），及时将应急工作情况上报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指挥部办公室，紧急情况及时报告。

（2）扩大响应

发生Ⅲ级及以上林业生物灾害事故时，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立即将灾害情况报告市政府或市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区应急指挥部服从市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安排部署。

4.1.2 应急处置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收集、处理灾情信息。

在进入应急状态后，除实施隔离控制的疫区外，其他地区应当保持正常的工作、生产和生活秩序，但要加强对疫情的监测监控工作。

疫区应当采取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1）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从各成员单位及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抽调人员组成灾害现场工作组，立即拟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有关应急处置力量按照方案要求开展灾情处置工作。

（2）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迅速组织专家赶赴疫区，指导

疫情处置工作，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将应急处置物资运至疫区。

（3）市公安局凤翔分局协助灾区依法对规定的区域采取封闭隔离措施，切断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渠道。未经灾害现场工作组或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批准，禁止携带有害生物的寄主及产品和相关运输工具出入疫区。

（4）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植物检疫检查站，对过往的交通运输工具进行检查，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5）卫生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相关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做好受林业有害生物致病的病人和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中毒或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6）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确定监测站点进行定时监测，负责监测的单位于每日 16 时前向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疫情监测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度。

（7）区林业、消防、公安等单位和事发镇要做好由于应急处置工作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和治安保卫工作。

4.1.3 响应升级

应急响应过程中，灾害现场工作组经分析、评估认定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再由指挥部报请区人民政府。情况严重可直接上报市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请求支援。

4.2 信息发布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要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灾害信息。发布外来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信息时，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报审核。

4.3 响应终止

林业灾害现场救援组对灾害处置效果进行综合评估，确认灾情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经解除后，及时报告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提出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经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现场确认，认为满足终止条件，按照响应级别，经相应应急指挥部批准方可宣布结束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响应终止消息。

5 恢复与重建

5.1 后期处置

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要及时、准确查清灾害发生原因、对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分析灾害发生原因和应当汲取的经验教训，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并及时报市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同时，对发生区域及周边地区进行经常性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实施跟踪监测，防止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扩散和再传播。

5.2 恢复重建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要指导事发地镇政府开展灾后重建工作，镇（区）政府是灾后重建的责任主体，要按照专家组评估后提出的改进措施，恢复受灾林地，清理采取应急措施时设立的临时设施。

5.3 社会救助

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救灾经费由区人民政府财政筹措，区

财政根据情况给予补助，必要时申请省、市或中央财政补助。区政府还应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范围和影响程度，在本区域内组织救灾捐助活动，必要时，积极争取其他地区的救灾捐赠。

5.4 责任奖惩

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彰奖励建议，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后果的单位及个人，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协同有关部门，构建互联互通的综合信息交流平台，建立应急成员单位及外部应急单位人员通讯录，明确值班制度。在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整个过程中，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讯保障系统，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确保联络畅通。

6.2 队伍保障

区林业局要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形势，建立健全基层森林防护检疫机构，组建一支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专业队伍，主要由林业病虫害防治专业人员、林业植物检疫人员、林场和苗圃技术人员等组成，也可引入第三方专业公司参与灾害防治。同时要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识别、检疫、防治等专业技能。

6.3 物资保障

区林业主管部门应根据掌握的情况和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特点，储备药剂、药械、油料、运输车辆及其他应急物资。同时可加强与农药、防治设备等物资生产企业的合作，依法依规签订合作合同，实现应急物资的动态储备。

6.4 经费保障

区政府应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管理和处置所需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区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规要求，为防治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6.5 技术保障

区林业局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组织对潜在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研究，制定防治技术预案，为科学决策和应急指挥提供技术储备。

7 附则

7.1 跨市（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

当发生本区外传入或本区内传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情况时，按照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处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报请市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决策。

7.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林业局牵头编制修订并负责管理，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发布。原则上三年修订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变化和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修订完善，修订后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后发布。

预案实施后，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

位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根据不同时期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危害情况及其潜在威胁，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各成员单位定期不定期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实战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综合演练），以提高区林业灾害应急反应、综合控灾的能力。演习内容主要包括应急联动、紧急集结、快速反应、协同配合、现场防控、后期处置等，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必要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各镇应参照本预案，组织编制修订本级的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区林业局报备。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林业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词解释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指由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造成林业资源受损害的自然灾害，包括森林病害、森林虫害、森林鼠兔害、森林有害植物等。

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指草原有害生物发生造成草原资源受损害的自然灾害，包括草原鼠虫灾害、草原病害、草原毒害草。

外来林业有害生物：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后已经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指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应进行检疫的林业有害生物。

省补充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指在省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指根据风险分析结果确定的，在局部地区发生的林业检疫性、爆发性、危险性以及重大新入侵外来林业有害生物。

宝鸡市凤翔区

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与依据

为了保护我区林业生态建设成果，提高应对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有效预防和控制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发生，最大程度减少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和经济社会协调持续发展，为建设美丽凤翔提供良好的生态保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生态破坏事故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陕西省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宝鸡市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凤翔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下列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预防、预警、应急和处置：

（1）重大破坏森林、林木事故：包括聚众盗伐、滥伐、哄抢森林和林木（含幼树）等事故；

（2）重大破坏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地事故：包括毁林开

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破坏湿地资源及生态空间系统、破坏自然保护区及其生态系统等事故；

（3）重大破坏野生动（植）物事故：包括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国家珍贵或濒危野生动物，非法采集、采伐、采挖、毁坏、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事故；

（4）重大林权纠纷和破坏生态设施事故：包括林权争议引发群体性械斗、哄抢及毁坏林业和生态建设重要设施与设备等事故。

1.3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打造生态之城美丽凤翔”的理念，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最大限度防范安全风险、减少人员伤亡、降低经济损失、控制社会影响。

（2）坚持统一领导，快速反应。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镇及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统筹应急资源，协调应急力量，积极做好处置工作。

（3）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按照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各有关部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按照职责分工，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和影响。

（4）坚持依法处置，科学应对。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应急处置，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避免发生次生灾害事故或事态扩大，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实行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建立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工作机制。

1.4 生态破坏事故分级

根据生态破坏事故造成的森林、林木、林地、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态功能的破坏数量、发生区域、危害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将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一般事故（Ⅳ级）。

1.4.1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Ⅰ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

（1）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 5000 立方米以上，或幼树 25 万株以上的事故；

（2）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破坏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 1500 亩以上或破坏其他林地 3000 亩以上的事故；

（3）非法改变“中国重要湿地名录”所列湿地自然状态，导致湿地生态特征及生物多样性明显退化，造成“国家重要湿地”生态功能严重损害的事故；

（4）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和非法采集、毁坏、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林业部分），可能造成物种灭绝的事故；

（5）破坏森林资源或林权纠纷等引起群体性械斗，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聚众哄抢、毁坏林业和生态建设重要设施与设

备，危及全国或跨省区生态建设基础和秩序的事故；

（6）国家领导明确批示、指示，需要尽快作出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的事故。

1.4.2 重大事故（Ⅱ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Ⅱ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

（1）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毁坏森林、林木数量 1000 立方米以上、5000 立方米以下，或幼树 5 万株以上、25 万株以下的事故；

（2）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破坏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 500 亩以上 1500 亩以下，或破坏其他林地 1000 亩以上 3000 亩以下的事故；

（3）非法改变“中国重要湿地名录”所列湿地自然状态，导致湿地生态特征及生物多样性退化，造成湿地生态功能严重损害的事故；

（4）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和非法采集、毁坏、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林业部分），危及物种生存的事故；

（5）破坏森林资源或林权纠纷等引起群体性械斗，造成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的；哄抢、毁坏林业和生态建设重要设施与设备，危及全省生态建设基础和秩序的事故；

（6）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或省政府领导明确批示、指示，需要尽快作出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的事故。

1.4.3 较大事故（Ⅲ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Ⅲ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

（1）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 100 立方米以上 1000 立方米以下，或幼树 5000 株以上 5 万株以下的事故；

（2）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破坏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 50 亩以上 500 亩以下，或破坏其他林地 100 亩以上 1000 亩以下的事故；

（3）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地方重点保护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和非法采集、毁坏、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林业部分），危及物种灭绝的事故；

（4）破坏森林资源或林权纠纷等引起群体性械斗，造成 2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的；哄抢、毁坏林业和生态建设重要设施与设备，危及全市生态建设基础和秩序的事故；

（5）省林业局或市政府领导明确批示、指示，需要尽快作出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的事故。

1.4.4 一般事故（Ⅳ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Ⅳ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

（1）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毁坏森林、林木数量 1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或幼树 500 株以上 5000 株以下的事故；

（2）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破坏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 10 亩以上 50 亩以下，或破坏其他林地 20 亩以上 100 亩以下的事故；

（3）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地方重点保护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和非法采集、毁坏、收购、运输、加工、出售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林业部分），危及物种生存的；非法采伐、毁坏、收购、运输、出售区内古树名木的事故；

（4）破坏森林资源或林权纠纷等引起群体性械斗，造成人员伤亡的；哄抢、毁坏林业和生态建设重要设施与设备，危及全区生态建设基础和秩序的事故；

（5）市林业局或区政府领导明确批示、指示，需要尽快作出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的事故。

2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区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凤翔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林业工作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区林业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凤翔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及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分管领导及相关专家组成，各成员单位要明确相关职能科室和工作人员承担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理的相关业务工作。

区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承担全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日常工作，区林业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林业局制定24小时领导值班、带班、

巡查制度，值班电话：0917-7282858。

各镇、林场等根据本辖区林业生态保护实际工作需要，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组织架构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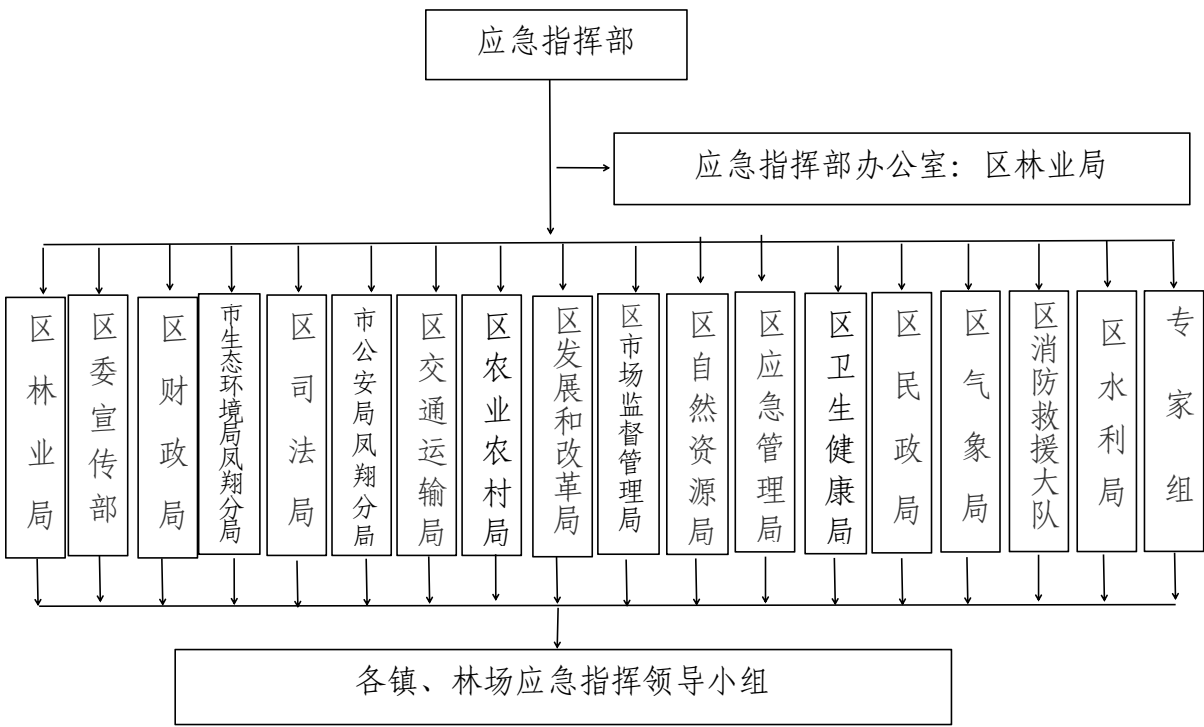


图 2-1 区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组织架构图

2.2 职责

2.2.1 区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林业生态环境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上级部门有关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管理的指示和要求。

（2）建立和完善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警机制，研究确定区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指挥林

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研究、协调、解决林业生态破坏事故预防和应对重大工作事项，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系统、应急保障队伍、保障体系，发布预警公告。

（4）审查批准区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专家组提交的工作报告。

（5）负责本区发生的Ⅳ级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决策、指挥和处理工作，配合省、市应急指挥部处理发生在本区的Ⅰ级、Ⅱ级和Ⅲ级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向区委、区政府和市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7）及时如实向区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上报发生的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

（8）完成区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9）总指挥同时担任现场指挥工作。总指挥不在岗时，由副总指挥担任现场指挥，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均不在岗时，由业务主管部门领导担任现场总指挥。

2.2.2 区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负责区林业生态保护日常工作，接收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和区委、区政府有关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应急命令、指示；传达市、区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落实区林业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按照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指示，发布林业生态破坏事故预警信

息。

(2) 负责本区林业生态破坏事故信息的接报和处理，向区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和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

(3) 组织协调区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记录应急过程，评价应急行动，起草应急工作总结；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委、区政府、区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3) 建立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防预警系统，加强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和管理应急处置专家咨询组，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

(4) 指导并监督检查各镇、林场等单位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5) 受区政府委托，牵头协调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局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依法对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行政责任进行调查处理；完成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的日常管理和区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 根据工作需要，组建林业生态破坏现场应急处置组。

(7)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区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区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区生态

破坏应急指挥部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1）区委宣传部：负责把握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新闻报道的正确导向，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做好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新闻报道工作，指导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2）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防控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3）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置资金筹措、拨付和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4）区公安局：负责各类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的查处，维护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处置现场治安秩序。

（5）区应急管理局：指导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区内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区林业局：负责编制全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相关业务工作和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林长制”“林长+检察长”“林长+警长”工作机制作用，积极预防和制止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开展全区林业行政执法等工作。

（7）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市场经营监管，配合林业部门开展对木材及其制品加工、经营单位（个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流通领域涉林违法犯罪行为。

（8）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提供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

道路交通运力保障工作。

（9）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区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和卫星综合定位基准服务，提供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区域地图和基础测绘成果，提供各类遥感和无人机影像监测数据等服务。负责配合涉嫌非法侵占林地、湿地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工作，对区域内林权争议宗地化解后的林权进行确认。

（10）区民政局：负责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区域的灾民紧急转移安置、伤亡人员亲属安抚以及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等善后工作。

（1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救援期间受伤人员紧急医学救援、心理疏导干预等工作。

（1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林业部门处置事故区域农林交叉地域的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

（13）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负责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区域的环境影响评估工作。

（14）区气象局：负责收集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区域的气象信息，发布事故处置期间的天气预报。

（15）区水利局：负责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区域的水土流失及水资源监测和监督工作，并指导实施相应的处置措施。

（16）区司法局：负责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救援期间法律咨询，组织从业人员法制知识宣传教育；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的法治督察工作。

（17）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重大林业生物破坏事故的抢

险救援，消防应急知识宣传及普法教育工作。

2.2.4 各镇、林场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区域内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5 专家咨询组

对相应级别的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提出应对技术措施；对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提出建议；对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对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处置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3 预防预警

3.1 预防措施

（1）加强宣传，提高认识。广泛宣传国家有关林业和生态建设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大力宣传保护森林资源、加强生态建设的重大意义，全面提高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依法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意识。

（2）加强监测，提前防范。定期开展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的综合监测和分析评价，准确掌握全区森林资源及生态现状相关信息数据，对有可能引发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情况和隐患，及时提出相应对策，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3）突出重点，强化管护。加强天然林区、重点公益林区、生态极端脆弱区等重点生态区域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建立健全基层森林资源管理机构和管护队伍，落实镇（林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属地责任。

(4) 严格执法，重点打击。组织开展森林采伐限额执行、征占用林地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等领域的执法检查，依法开展破坏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的专项打击行动。

(5) 健全机制，畅通信息。充分发挥“林长制”工作机制，加强区、镇、村三级“林长制”网格化管理体系标准化建设，保证林业生态破坏事故信息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破坏林草资源等违法问题，确保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

3.2 预警

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区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和各镇、林场要建立林业生态破坏事故预警机制，及时、广泛、准确的掌握重大破坏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事故的信息。接到各镇、林场、基层护林员报告、群众举报的有关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信息时，区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详细了解事故的地点、种类、性质、损失等情况，初步判断事故的真伪和等级，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并根据应急指挥部的命令、批示，向事故发生地的镇政府和林业基层单位发布预警信息，部署有关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故的扩大和蔓延。同时根据风险因素变化及时对预警级别进行调整，防止过度响应或相应不足。

3.2.1 预警分级与发布

根据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类型、风险等级以及可能造成的生态破坏严重程度，将林业生态破坏事故预警级别由高至低划分

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Ⅰ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划分按国家标准执行。

对达到Ⅳ级预警级别的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由区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拟定预警信息，并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同时启动区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

达到Ⅲ级及以上预警级别的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由相应响应级别的应急指挥部及专家人员拟定预警信息，并报请相关（国务院、省、市等）人民政府批准发布。我区林业生态破坏事故主管部门或政府主管部门转发相应预警并按预警要求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政府授权区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林业生态破坏事故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文件、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

3.2.2 预警内容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生态破坏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事故原因、经济损失数额、人员受害及初步采取的应急措施建议等情况。

3.2.3 预警措施

（1）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相关职能成员单位要密切关注生态破坏事故预警信息变化情况，区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督促、指导各镇、林场等加强对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区域的巡查巡护，做好林业生

态破坏事故现状的监测、防控宣传工作。

(2) 落实生态破坏事故应急装备、物资等准备工作;

(3) 区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进入应急待命状态。

3.3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本级发布的预警信息，经评估：通过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生态破坏事故已得到了有效控制或已降至法规、规范要求以内，事故可能引起的影响趋于合理的状态，由区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按程序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启动

(1) 发生Ⅲ级及以上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时，区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市应急指挥部报告，立即启动区生态破坏应急预案，并在省、市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发生Ⅳ级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后，区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按要求组织、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向区委、区政府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4.2 响应分级

按照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对灾害控制能力，结合本区实际，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

扩大响应（Ⅲ级以上响应）和Ⅳ级响应2个响应等级。

（1）Ⅳ级响应

一般重大林业生态破坏（Ⅳ级）发生后，由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启动本应急预案，统一部署并做好以下组织、协调处置工作，同时向区人民政府及市林业局报备；

①立即组织专家组成员进行会商，分析研判林业破坏事故发生势态，提出治理方案及措施建议。

②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召开联席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③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按职责分工立即部署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扩展。

④应急响应期间，根据灾害类型实行相应的报告制度（日报或周报），及时将应急工作情况上报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指挥部办公室，紧急情况及时报告。

（2）扩大响应

发生Ⅲ级及以上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并有蔓延趋势时，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立即将重大林业生态破坏情况报告市政府，区应急指挥部服从市政府及市重大林业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

4.3 现场处置

（1）发生Ⅲ级及以上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并启动预案

后，区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结合实际立即成立事故现场处置组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同时积极与省、市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部派出的现场处置组协调联系，并配合省、市林业主管部门派出的现场处置组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2）在上级应急部门现场处置组未到达之前，事发地镇、林场及基层护林站要在确保应急人员自身安全情况下立即组织人员做好事故控制、现场保护、群众安全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监控等工作，防止事态扩大蔓延。

（3）发生IV级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后，区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及专家组人员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事发现场，成立现场处置组，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区现场处置组到达事发现场后，事发区域现场临时指挥责任人向区现场处置组负责人交接现场实际情况后，指挥权移交，事发单位所有应急人员全力配合、协同区现场处置组迅速开展调查、清理工作，及时制定和落实相应的处置措施，确保现场处置工作迅速、快捷、有效。

（5）现场处置要遵循“统一领导、果断处置、依法办事、积极稳妥、化解矛盾、防止激化、确保安全”的原则，必要时可采取相应的现场管制措施和强制性措施。包括封闭现场和相关区域，未经现场处置组批准，任何人不得进入现场，不得在现场进行录音、录像、拍照、采访、报道等活动；设置警戒带，划定警戒区域，守护重点目标；及时发布命令或通告，责令聚

众组织者解散队伍和围观人员撤离；对拒不离去的无关人员或者进行煽动的人员，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带离现场；对正在实施破坏森林资源违法活动的人员，要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6）根据现场处置工作的需要，各级应急指挥部可以调用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当地林草、公安、宣传、卫生健康等部门的力量和物资设备，参与事故现场的调查、清理和处置工作。对发生人员伤亡的林业生态破坏事故，要组织专门力量及时救治，安抚伤亡人员亲属，处理好相关事宜，确保社会稳定。

4.4 通讯联络

在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理的整个过程中，各成员单位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联络畅通。区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与区委、区政府、市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之间采用有线电话、无线通讯等方式联系；区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与现场处置组、信息联络组之间采用固定电话、电台和其他无线通讯方式联系；现场处置组各分队之间采用移动电话、对讲机等联系；事发现场应急工作人员要通过无线网络向区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传输数据和图像信息。

4.5 信息报送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镇、林场、区应急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报告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有关信息。各镇、区林业局、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发生单位为责任报告单位，自预警信息发布和应急预案启动之日起，到应急处理正式结束为止，各责任报告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应急信息的报告工作。

发现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有关单位，要立即向所在地政府和区林业局报告。区林业局在接到事故报告后，要在 2 小时内进一步核实。初步判断为Ⅳ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要在 2 小时内报告区委、区政府及区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判断为Ⅲ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要在 4 小时内逐级上报到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判断为Ⅰ级、Ⅱ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要在 6 小时内逐级上报到省委、省政府和省应急指挥部。报告内容包括：生态破坏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原因、危害程度和损失情况等。

应急结束后，各责任报告单位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机关上报处理结果报告，报告事故处理的总体情况、采取的措施和效果、潜在的危害、社会影响和有关遗留问题等。同时，报告参加应急处理的部门、单位和工作情况，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

4.6 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过程中，经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部及专家分析、评估认定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区人民政府。情况严重可直接上报市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部请求支援，并调整响应的疫情响应级别。当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灾害已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应调整响应级别或结束应急响应工作。

4.7 新闻发布

对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信息发布要按事故等级分级负责

的原则，Ⅲ级及以上林业生态破坏事故信息由相应的应急指挥部研究制定并发布；Ⅳ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信息由区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研究制定并发布，必要时须报经区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审定。新闻发布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形式向社会发布，并全程做好宣传报道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8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造成事故的成因和引发更大生态破坏事故的隐患、条件已消除，事故现场或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进行的必要时，可视为应急状态结束。

应急结束由事故现场处置组或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区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事故责任单位提出，并说明解除应急状态的理由，逐级报启动应急状态的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相应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评估

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区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会同事发地镇、林场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资源损失及生态恢复等进行评估，提出防范措施，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部书面报告。

5.2 善后处置

林业生态破坏事故救援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伤亡的，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地政府和区民政、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尽快做

好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3 资源处置与恢复

对事故发生过程中的赃款、赃物，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资源恢复工作由区林业局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恢复生态条件的措施、办法。

对造成林地及其森林、林木损失的，由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对损失情况进行评估，由事故责任人或责任单位进行赔偿；对乱采滥挖的森林、林木和野生植物，能够在原地复植的，尽快在原地复植；对乱捕滥猎的野生动物，要全力救护，帮助尽快回到原来的栖息地；对已破坏林地，要按照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尽量恢复原状；对存在林权争议的宗地，组织区不动产管理部门、司法部门、镇、林场，积极进行纠纷调解、尽快确权。

5.4 责任和奖惩

对在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区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区林业局及下属单位、基层管护站及护林员都有参与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置

的责任和义务。事故发生后，要随时听从应急指挥部调遣，接到调遣命令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赶赴现场，完成指定工作任务，做好现场处置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同时，为保障应急救援及时有效，区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要求定期组织、指导各成员单位和区林业局及下属单位、基层管护站及护林员等人员进行相应的应急救援及防护知识培训教育，以提高管理人员和应急人员紧急情况时处置事故的水平 and 能力。

6.2 资金保障

处置林业生态破坏事故所需经费由区级财政予以保障，同时向上级财政、民政部门报告事故灾情，为受害地区的生态恢复和经济损失补助争取资金扶持。

6.3 物资保障

区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要根据林业发展、森林资源保护和应对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形势和要求，进一步提高装备水平，建立健全森林资源和生态状况综合监测体系和信息管理系统，增加配备有关生态事故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的装备和物资，保证在发生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时能迅速赶赴现场，及时、有效地开展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6.4 通信保障

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和完善重大林业生态破坏应急指挥系统，确保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部与有关部门及现场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和卫星通讯器材等，保证在发生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时能迅速赶赴现场，及时有效地开展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失。

6.5 技术保障

区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依托现代地理信息技术，建立完善生态安全预警系统和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数据库，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6.6 交通保障

区交通主管部门为区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提供各种交通运输保障。

6.7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在应急处置过程中配合应急指挥部对事故区域按要求进行封锁、警戒、对涉及违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等工作。

6.8 医疗救援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对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受伤人员提供医疗救治和现场救护所需药品。

7 附则

7.1 术语解释

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本预案所指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是指突发的，对经济社会稳定、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重大影响，涉及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生态安全事故。

7.2 预案管理

7.2.1 预案修订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应急预案定期进行评估，符合下列

修订情形之一者，应当及时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事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需要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2.2 培训演练

区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本系统、本单位管理，积极做好技术人员和应急人员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置知识的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置等专兼职应急人才队伍。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3 预案解释和实施

本预案由区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1. 区林业生态破坏应急人员及成员单位通讯联络表
2. 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物资统计表

附件 1

区林业生态破坏应急人员及成员 单位通讯联络表

序号	单位、部门	应急职务	电话
1	凤翔区主管林业副区长	总 指 挥	0917-7212644
2	区林业局	副总指挥	0917-7282858
3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成员单位	0917-7221581
4	区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	0917-7211302
5	区财政局	成员单位	0917-7212545
6	区水利局	成员单位	0917-7213127
7	区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	0917-7212922
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员单位	0917-7212251
9	区电信公司、移动公司 和联通公司	成员单位	联通：10010 电信： 10000 移动：10086
10	区电力局	成员单位	95598
11	区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	0917-7282515
12	区气象局	成员单位	0917-7212059
13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成员单位	0917-7281451
14	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	0917-7213045

附件 2

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物资统计表

序号	应急物资装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卫星移动电话	台	2	
2	对讲机	台	2	
3	其他无线通讯方式为备用	台	若干	
4	防护服	套	10	
5	防护手套	套	10	
6	应急药箱	套	1	
7	便携式病虫害检测仪器	台	2	
8	视频监控	个	若干	
9	无人机	台	1	
10	警戒带	米	若干	

宝鸡市凤翔区

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我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应对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止陆生野生动物疫病传播和扩散，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养殖业及公众健康造成危害，维护全区生态和公共卫生安全，保障社会经济稳定，促进人和自然和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宝鸡市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发生的栖息在自然环境下的陆生野生动物，因携带并有可能向人类、其他动物传播或在陆生动物之间传播、流行的危害性病原体，对人或其他圈养动物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传染性疾病，以及发生在本区行政区域外且有可能影响本区的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

1.3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区、镇两级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理的相关工作。根据野生动物疫情的范围、性质、危害程度和发展变化，对野生动物疫情实行分级管理和动态调整。

(2)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区、镇两级政府和区林业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野生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能力，确保发生疫情时，两级政府能够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控。

(3) 科学防控，群防群控。加强防范野生动物疫情知识的宣传，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疫情发生地的应急监测和受威胁地区的日常监测，实行区域联动，群防群控，做到勤监测、早发现、严控制，防止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扩散。

1.4 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流行特点、发展态势、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Ⅰ级）

(1) 陆生野生动物野外种群中，暴发陆生野生动物Ⅰ类疫病，并呈迅速扩散趋势，可能对生物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野生动物种群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2) 我区4个镇、林场及以上等管辖区域内发生同种重大

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Ⅱ级），并有证据表明其存在一定关联，且呈大面积扩散趋势。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Ⅱ级）

（1）陆生野生动物野外种群中，暴发Ⅱ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并呈扩散趋势，且可能对生物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野生动物种群安全造成威胁。

（2）我区3个镇、林场及以上等管辖区域内发生同种较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Ⅲ级），并有证据表明其存在一定关联，且呈大面积扩散趋势；

（3）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情形。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Ⅲ级）

（1）陆生野生动物种群中暴发Ⅲ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引起的疫情，并呈大面积扩散趋势，且可能对生物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野生动物种群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

（2）我区2个镇、林场及以上等管辖区域内发生同种一般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Ⅳ级），并有证据表明其存在一定关联，且呈大面积扩散趋势。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陆生野生动物疫情（Ⅳ级）：

我区1个镇、林场管辖区域内，发生Ⅰ、Ⅱ、Ⅲ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以外疫病引发的疫情，并呈流行扩散趋势。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根据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需要，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凤翔区成立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处置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林业工作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区林业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林业局、市公安局凤翔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和各镇、林场等单位组成。指挥部下设 7 个应急救援组和 1 个专家组。

各镇、林场等根据本辖区野生动物疫情防控实际工作需要，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区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林业局局长兼任。值班电话：0917-7282858。

应急组织架构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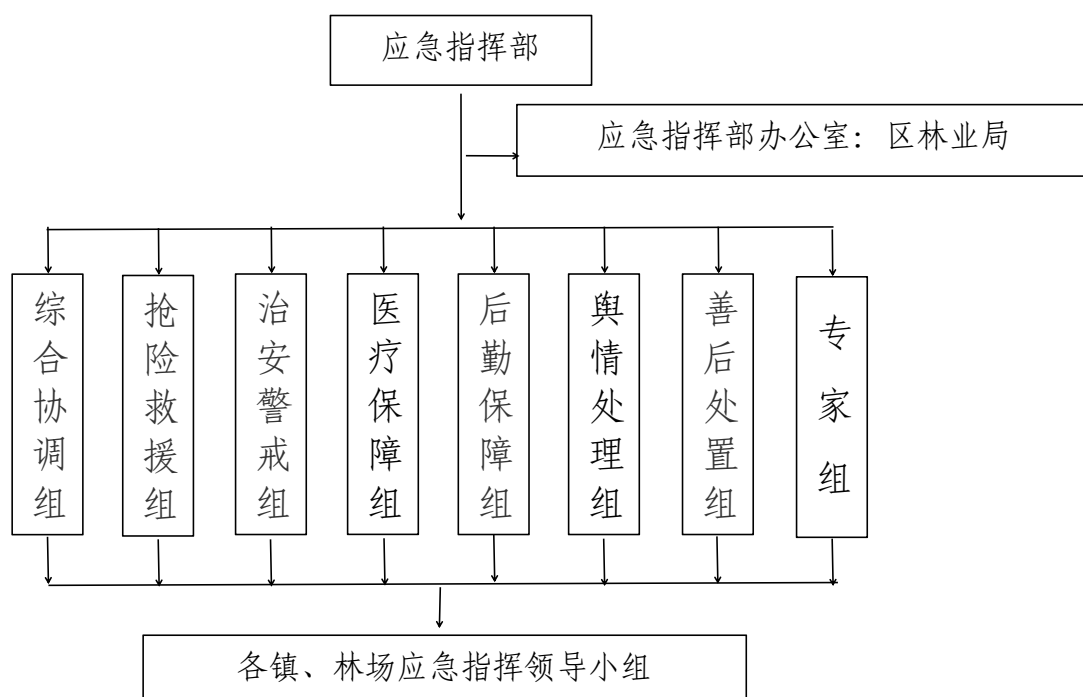


图 2-1 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组织架构图

2.2 区应急指挥部构成及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

总 指 挥：区分管林业工作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林业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林业局、市公安局凤翔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和各镇、林场等单位。

职 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及区政府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负责本区行政区域内突发一般（IV级）及以上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统一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工作；

（2）负责研究本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方针、政策及防控方案，组织建立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3）建立监测预警体系、应急保障体系，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信息上报和对外发布信息的审批；

（4）宣布启动或结束本应急预案，组织、指挥本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5）协调、解决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工作中遇到的资金、物资、交通、通讯等各项问题；

（6）如实上报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情况；

（7）完成区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8）总指挥全面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

织建立应急预案体系、开展应急演练，事故发生时确定响应级别、审查和批准响应行动、预警信息等，宣布应急启动和结束，并对整个应急救援行动负责。

（9）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工作，当总指挥不在岗时代行总指挥职责，无须经过授权。

（10）成员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组织做好应急期间的救援工作。

（11）总指挥同时担任现场指挥工作。当总指挥不在岗时，由副总指挥现场指挥，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均不在岗时，由现场行政职务最高的人员担任现场总指挥。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主 任：区林业局局长

副主任：区林业局主管副局长

成 员：区林业局下属各单位和各股室股长

职 责：

（1）贯彻落实区应急指挥部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负责本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信息的接报和处理，向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和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

（3）指导并监督检查各镇、林场等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4）向区林业局、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区人民政府报告、通报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发生情况及应急处置工作有

关情况;

(5) 组织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日常工作; 组织应急演练、评估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6) 组织完善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监测和预警系统;

(7) 组织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人员进行有关应急知识培训; 帮助和指导湿地公园等部门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监测、排查和处置等工作;

(8)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各应急救援小组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区林业局

成 员: 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凤翔分局、各镇、林场等有关部门。

职 责: 负责做好涉及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工作; 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应急队伍、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生活保障等方面的协调沟通工作。

(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陆生野生动物事故单位。

职 责: 负责组织协调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交通、通信和装备等资源调配; 收集汇总相关信息, 组织技术研判, 制订应急抢险救援方案, 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工作。

(3)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成员单位：区域公安部门（含派出所、交警大队等）、陆生野生动物事故单位。

职 责：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等工作；协调化解突发事件造成的矛盾纠纷。

（4）医疗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事故区域相关医院及陆生野生动物事故单位相关人员。

职 责：负责组织调配医疗专家和卫生救护应急队伍等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协调队对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5）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陆生野生动物事故单位。

职 责：在事故发生时，提供救援物资、工具、防护用品等应急救援物品，提供突发情况下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根据事故程度及影响范围，及时向周边部门联系，及时调用救援设备、器材等。

（6）舆情处理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及陆生野生动物事故单位相关人员。

职 责：负责事故发生后舆论导向，负责受伤人员安抚、意见征集；负责新闻报道、媒体应对、法律纠纷，上报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完成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7）善后处理组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及陆生野生动物事故单位。

职 责：负责做好事故影响区域内人员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工作。

（8）专家组

牵头单位：区林业局

成 员：市、区专家库相关专家人员。

职 责：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调集人才库中的有关专家加入专家指导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2.4 各镇、林场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事故单位分管工作领导

成员：事故单位相关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

职责：负责本辖区内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工作责任。

2.2.5 成员单位职责

2.2.5.1 区委宣传部

（1）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和有关单位及时报道疫情信息，广泛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和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

(2) 及时澄清疫情事实，公开相关信息，做好舆论导向工作；根据需要组织新闻发布会和记者的采访活动。

2.2.5.2 区林业局

(1) 负责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办公室日常工作；

(2) 负责灾害信息接报和处理。督促各镇、林场等部门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强化野外巡查和巡护；

(3) 发现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死亡时，可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采样、检测等疫病溯源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4) 对于病死陆生野生动物可委托具有资质的无害化处理机构进行处置；

(5) 承办区人民政府和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5.3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1) 协助事发地公安派出所查处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案件；

(2) 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疫区正常社会秩序；

(3) 协助做好疫区封锁、隔离、强制扑杀和临时防疫检查站点设置工作；

(4) 严厉打击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5)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调运野生动物和恶意传播疫情的违法犯罪行为；

(6) 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 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 维护社会稳定。

(7) 完成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处置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2.2.5.4 区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立项审批工作, 并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 组织协调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维护市场秩序;

(3) 完成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处置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2.2.5.5 区财政局

(1) 按照区人民政府或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意见和有关财政政策要求筹措和拨付应急处置经费, 确保及时划拨到位, 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做到专款专用;

(2) 完成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处置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2.2.5.6 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应急期间的交通保障, 协同林业、公安部门进行疫情涉及区域道路封锁;

(2) 负责做好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疫苗、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区内公路运输保

障；

（3）配合做好疫点、疫区封锁消毒站点的值守工作。

（4）完成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处置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2.2.5.7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根据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要求，做好易感畜禽动物疫病的相关防控工作；

（2）开展畜禽疫病监测、诊断、紧急免疫、消毒、隔离、调运监管等工作；

（3）组织扑杀和无害化处理染疫畜禽；

（4）做好畜禽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处置评估，指导疫区养殖场户恢复畜牧业生产；

（5）完成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处置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2.2.5.8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在可能感染人类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中，做好人畜共患传染病人群的预防控制和病人救治工作。

（2）完成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处置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2.2.5.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疫区市场的监管工作，依据职能加强对非法出售野生动物及产品非法销售行为的监督检查；

（2）负责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药品、医疗

器械质量的监督和管理以及落实经营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市场准入制度，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持物价基本稳定；

（3）完成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处置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2.2.5.10 区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协调广播电视单位，做好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应急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工作；

（2）负责组织旅游行业协助区林业、区卫健部门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疫情监测、健康教育工作。

（3）发生突发疫情事件期间，及时发布旅游警示信息，指导旅行社、景区、旅游宾馆、饭店等做好旅游团队及个人宣传，登记、观察和管理工作，落实防控措施，必要时劝阻或限制疫区旅游活动。

（4）完成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处置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5.11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1）负责评估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措施对环境的影响，指导无害化处理等工作，控制和降低相关措施对环境的污染；

（2）协助区林业局无害化处理疫区、受威胁区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3）完成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处置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2.2.5.12 区民政局

(1) 负责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期间伤亡人员亲属安抚以及善后救助工作。

(2) 完成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处置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2.2.5.13 区应急管理局

(1) 疫情期间协助区林业局做好疫情处置人力、防疫物资统筹调配等工作。

(2) 完成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处置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2.2.5.14 专家组

(1) 专家组成员从市应急专家库中选取，主要负责对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

(2)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调查、评估和分析，评估确定灾情等级，并提出应对的建议和意见；

(3) 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及其终止和损失评估工作提出建议；

(4) 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5) 完成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处置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3 疫情监测和报告

3.1 监测

3.1.1 监测单位和人员

区林政所负责本区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监测工作，主要职责：

(1)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技术规范》（LY/T2359-2014）实施相关监测工作；

(2) 在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时段进行重点监测，对主要疫源陆生野生动物和重点疫病进行专项监测；

(3)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调查，掌握疫病的基本情况和动态变化。

3.1.2 监测范围

(1) 作为储存宿主，携带着能向人或其他动物传播造成严重危害病原体的陆生野生动物；

(2) 已知的陆生野生动物与人类、家养动物共患的重要疫病；

(3) 对陆生野生动物自身具有严重危害的疫病；

(4) 在国外发生，有可能在我国、我省传播的与陆生野生动物密切相关的人或家养动物的重要传染性疫病；

(5) 突发性的未知疫病；

(6) 异常死亡的陆生野生动物；

3.2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区林业局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区林业局设立并公开疫情举报电话：

0917-7216686。

3.2.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3.2.1.1 责任报告单位

- (1) 区、镇政府
- (2) 区林业局
- (3)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
- (4)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单位
- (5) 野生动物救护机构

3.2.1.2 责任报告人

- (1) 区林业局局长
- (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负责人
- (3) 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单位负责人
- (4) 野生动物救护机构负责人。

3.2.2 报告形式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建立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信息管理系统》报告情况，并向区林业局书面报告。其他责任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处置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2.3 报告时限和程序

(1) 各镇、林场等林业工作站、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发现或接到可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报告时，应当立即向区动物防疫监督部门或林业局报告，区林业局接到报告后，应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初判，认定为疑似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应当在 2

小时内将情况逐级报省林业局。

(2)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重大动物疫情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3) 对于社会敏感事件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区政府按照市委、市政府紧急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执行。

3.2.4 报告内容

(1) 野生动物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

(2) 染疫、疑似染疫动物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

(3) 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

(4)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5) 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3.2.5 信息通报

(1) 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发生后，区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疫情信息，并及时向所管辖区域有关部门、各镇、林场通报；

(2) 重大及以上动物疫情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及时准确公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布重大动物疫情。

(3) 其他动物疫情根据突发疫情级别由相应的省、市兽医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及时准确公布。

4 突发野生动物疫情调查、确认与预警

4.1 调查、确认

4.1.1 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按照“可疑疫情-疑似疫情-确诊疫情”的程序进行调查、确认和报告。

4.1.2 区林业局接到可疑或疑似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报告后，要立即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和初判，必要时可请上级野生动物管理机构技术人员协助进行诊断。初判为疑似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应对病死或患病的陆生野生动物进行调查、取样和送检，同时按要求做好现场封锁、消毒和无害化处理等前期处置工作。

4.1.3 确定疑似某种疫病后，区林业局要组织专家进行会商评估、分级。

4.1.4 确诊为某种疫病后，根据区林业局对疫情的分级认定，归本级负责处置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由区政府授权区应急指挥部发布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预警信息。确诊为疑似重大、特别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要及时报告省林业局并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指定的参考实验室进行调查、分析和认定。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与发布

根据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类型、风险等级和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分布情况、活动规律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预警级别由高至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I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划分按国家标准执行。

达到IV级预警级别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由区陆生野生动物

疫情应急指挥部拟定疫情预警信息，并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同时启动区级应急预案。

达到Ⅲ级及以上预警级别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由相应响应级别的应急指挥部及专家人员拟定预警信息，并报请相关（国务院、省、市等）人民政府批准发布。我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主管部门或政府主管部门转发相应预警并按预警要求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政府授权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应急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

4.2.2 预警内容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事发地疫情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相应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4.2.3 预警措施

（1）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政府及其成员单位要密切关注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预警信息变化情况，区陆生野生动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督促、指导各镇、林场等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巡查巡护，并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宣传工作。

（2）落实疫情应急装备、物资等各项准备；

（3）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并及时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

（4）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进入应急待命状态。

4.3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本级发布的预警信息，经评估后，由区应急指挥部按程序解除预警。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接报

（1）报告原则

发生事故时，遵循“迅速、准确”的原则，事发单位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如果事态严重可直接上报至区陆生野生动物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单位负责人应当及时向区陆生野生动物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报告，信息报告时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报告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值班电话：0917-7282858。

（2）报告内容

- ①事故发生区域概况；
-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区域情况；
- ③事故的简要经过；
- ④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⑤已经采取的措施；
- ⑥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⑦出现新情况的，按要求及时补报。

（3）报告形式

区陆生野生动物突发事件发生后，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4）信息处置与研判

根据发生的区陆生野生动物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等情况，结合响应分级标准进行研判。

5.2 响应分级

按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对灾害控制能力，结合本区实际，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扩大响应（Ⅲ级以上响应）和Ⅳ级响应2个响应等级。

（1）Ⅳ级响应

一般陆生野生动物疫情（Ⅳ级）发生后，由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启动本应急预案，统一部署并做好以下组织、协调处置工作，同时向区人民政府及市林业局报备；

①立即组织专家组成员进行会商，分析研判疫情发生形势，提出治理方案及措施建议。

②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召开联席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③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按职责分工立即部署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疫情蔓延。

④应急响应期间，根据灾害类型实行相应的报告制度（日报或周报），及时将应急工作情况上报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指挥部办公室，紧急情况及时报告。

（2）扩大响应

发生Ⅲ级及以上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故时，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立即将疫情波及情况报告区政府及市陆生野生动物应急指挥部，区应急指挥部服从市政府及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

指挥部统一部署。

5.3 响应行动

5.3.1 一般野生动物疫情（IV级）的应急响应

当区域内发生疫情时，区政府要根据区林业局及专家组的建议，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以下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

（2）组织有关部门依法设置临时野生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严防无关人员、家禽家畜和人工繁育野生动物进出疫情发生地，做好现场消毒处理和尸体无害化处理；

（3）区林业局要暂停办理野生动物猎捕、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运输等行政许可，关闭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场所等，及时向上逐级报告相关情况；

（4）督促指导疫情发生地镇政府根据疫情应急处置需要，迅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应对措施，尽快组织实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5）宣传、教育、卫生防疫等部门及时配合做好相关舆论引导和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科普等工作，增强群防群控意识；

（6）配合市林业局有关人员和专家开展现场调查，接受技术指导，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3.2 较大及以上野生动物疫情（III级）及其以上级别的应急响应按照市级及其以上人民政府要求执行。

5.3.3 野生动物疫情发生地以外区域的应急响应

（1）密切保持与疫情发生地的联系，及时获取信息；

(2) 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物资准备;

(3) 开展对野生动物分布较集中的栖息地、停歇地、集群活动区和人工繁育场所的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 防止疫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4) 开展野生动物疫情防控知识宣传, 提高公众防控能力和意识;

(5) 按规定做好公路、铁路、邮政等运输环节的检疫监督工作;

(6) 持续搞好打击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活动。

5.3.4 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过程中, 经区陆生野生动物应急指挥部及专家分析、评估认定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 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区人民政府。情况严重可直接上报市陆生野生动物应急指挥部请求支援, 并调整响应的疫情响应级别。当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灾害已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 应调整响应级别或结束应急响应工作。

5.4 应急响应的终止

当自疫情发生区域内最后一头(只)发病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他有关野生动物和制品按规定处理完毕起, 经过一个最长潜伏期以上的监测, 未出现新的病例时, 区陆生野生动物应急指挥部及专家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 提出最终应急措施和建议并报区政府批准后, 方可作出终止应急响应决定, 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一般野生动物疫情（Ⅳ级），由区林业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区政府或区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市林业局、省林业局报告。

较大野生动物疫情（Ⅲ级）及其以上级别疫情，由市级及其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发布终止应急响应。

6 善后工作

6.1 后期评估

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扑灭后，区陆生野生动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造成的损失和防控成效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控措施及效果；针对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评估报告向区政府和市林业局报备。

6.2 奖励

区政府对参加突发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6.3 责任追究

对在野生动物疫情的监测、报告、调查、防控和处置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处置延误、疫情传播、蔓延的，或者擅自公开有关检测信息、编造虚假监测信息，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源疫病监测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6.4 抚恤和补助

区政府对因参与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致死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区政府对因参与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致死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6.5 疫后恢复

野生动物疫情扑灭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各种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的特点，采取有效措施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和风险评估，并结合实际采取措施促进野生动物资源恢复。

7 应急保障

7.1 物资保障

区林业局应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必需的防疫物资，储备物资应当根据疫病控制情况，进行合理计划。主要包括：日常监测仪器设备、样品采集用具、消毒药剂、健康防护用品等确保应急处置需要

因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需要，区林业局可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申请应急物资紧急调运。

7.2 经费保障

区政府要建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经费投入机制，将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处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日常工作和应急处理经费。

7.3 交通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应做好公路、铁路等运输环节的检疫监督工作，配合市公安局凤翔分局、区林业局等部门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的调运，保障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通行。

7.4 医疗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应做好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监测，做好病人的诊断、救治及有关预防保障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应做好易感畜禽疫病的监测、免疫等应急防控工作。按要求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对封锁、隔离、紧急免疫、无害化处理、消毒等措施的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

7.5 治安保障

区公安局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工作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7.6 技术和人员保障

区林业局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专家组，负责制定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监测、诊断和防控的技术指南；组建以兼职监测人员为主的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装备，针对不同的重大动物疫病，特别是发生一些重大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做好疫情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

7.7 保密

参与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加强对通讯、涉密文件和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信息的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擅自公开。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培训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内容包括：(1)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2)野生动物防疫法律、法规；(3)个人防护知识；(4)治安与环境保护；(5)工作协调、配合要求。

8.2 预案演练

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处置应急指挥部要有计划地组织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人员按预案进行演练，明确职责任务，确保具备应对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能力。

区林业局要定期开展对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成员的专业培训，并组织进行必要的应急处置演练，确保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8.3 预案备案

本预案按凤翔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报备发布。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疫源：指携带危险性病原体，危及陆生野生动物种群安全，或者可能向人类、饲养动物传播的陆生野生动物。

疫病：指在野生动物之间传播、流行，对陆生野生动物种群构成威胁或可能传染给人类和饲养动物的传染性疾病。

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是指在一定区域，短时间内，陆生野生动物突然发生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陆生野生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陆生野生动物资源造成严重危害，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或者可能对饲养动物和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事件（不包括人工繁育和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涉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陆生野生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其他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是指纳入《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陆生野生动物。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新发现的动物疫病，或者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I、II、III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I类是指对人、饲养动物和陆生野生动物具有重大危害性，且可能造成生态、社会和经济重大损失的陆生野生动物疫病。II类是指对人、饲养动物和陆生野生动物具有较大危害性，且可能造成生态、社会和经济较大损失的陆生野生动物疫病。III类是指对人、饲养动物和陆生野生动物具有一般危害性，且可能造成生态、社会和经济较低损失的陆生野生动物疫病。I、II、III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名录参照《林业和草原主要灾害种类及其分级》。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要定期评估，并根据突发重大野生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